证券代码：301318　　证券简称：维海德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陈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保证财务审计质量，降低信息披露风险，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